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该项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,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市场化原则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	子
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
周子学	刘 洋	
李红琨		